

[美]丹尼尔·斯蒂尔 著



“西方琼瑶”斯蒂尔的巅峰之作

女人痴男人迷

52
-8



女佣男迷

“西方琼瑶”斯蒂尔的巅峰之作——

女人痴 男人迷

漓江出版社

000000/06
[美]丹尼尔·斯蒂尔 著

(桂)新登字03号

女人痴 男人迷

[美]丹尼尔·斯蒂尔著

董武清 王爱平等译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75 插页2 字数242,000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7,000册

ISBN 7-5407-0764-O/I·535

定价: 4.30元

多产母亲 高产作家

丹尼尔·斯蒂尔有9个孩子，其中5个孩子还不满12岁，可她却每7个月写一部小说。

她所写的25部小说都是畅销书，总共售出1.3亿本。斯蒂尔因其小说连续381周高居《纽约时报》畅销书排行榜而被列入《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

斯蒂尔小说的一个很大特点是大团圆结局。恋人们经过一番波折，终成眷属，过上幸福的生活。

她的小说的另一特点是，主题一般是结婚、生育、死亡、堕入情网和感情破裂。

著名的执片人克莱默将与全国广播公司和斯蒂尔长期合作，将她的全部小说搬上荧屏。即将开拍的有《女人痴 男人迷》。

克莱默说，这是一种可与迈克尔·杰克逊在音乐界的成功现象相媲美的出版业现象。还没有人在全世界卖出过这么多书。如果你光顾各个机场的书店，你就能看到书架上陈列着她的十几种书。

斯蒂尔不仅拥有众多的女性读者，她也常常从男主角的角度娓娓述说人们悲欢离合的故事，因而也颇能打动男性

读者。

斯蒂尔很少接受公开采访——她是出版界的嘉宝——所以公众很难一睹其风采。克莱默说：“她的容貌不是倾国倾城，但仍不失是位非常漂亮的女性。”

目 录

• 前 言 •

多产母亲 高产作家……………(1)

女人痴 男人迷

一……………(1)

二……………(31)

三……………(52)

四……………(57)

五……………(74)

六……………(91)

七……………(106)

八……………(117)

九……………(123)

十……………(128)

十一……………(149)

十二……………(154)

十三……………(171)

十四	(177)
十五	(194)
十六	(201)
十七	(215)
十八	(222)
十九	(
二十	(
二一	(241)
二二	(268)
二三	(278)
二四	(294)
二五	(300)
二六	(305)
二七	(312)
二八	(318)
二九	(327)

• 1 •

雪花大簇大簇地落了下来，粘结在一起，宛如神话故事中的一片景色，宛如莎拉常给孩子们读的书中的一幅插图。此刻，莎拉正坐在打字机旁，望着窗外，望着白雪覆盖着的草坪，望着白雪像饰带一样从树上披挂下来，把从一大早起就萦绕在脑子里的小说情节忘得一干二净。这里景色如画，那么迷人，这儿的一切又都是那么美好。这是故事城里的故事般的生活，她周围的人似乎也是故事里的人物。她确实不想成为他们那种类型的人，然而，现在她却是他们当中的一员，而且已经持续好多年了，或许将永远这样下去。莎拉·麦考密克，这位天生的叛逆者，这位《克里姆森》杂志社的助理编辑，这位在1969年以全班最优异的成绩毕业于拉德克利夫女子大学的高材生，这位一直认为自己与众不同的姑娘，已经成为他们当中的一员了。一夜功夫。或者说几乎一夜功夫。其实这已经快20年了。现在她是莎拉·沃森，是奥利弗·温德尔·沃森的夫人。她生活在纽约市郊珀切斯镇上一幢漂亮的房子里，为偿还借款而艰苦奋斗14年之后，这幢房子差不多是他们自己的了。她有三个孩子，一只狗，那只仓鼠终于在头年死了。她有一个她深爱的丈夫，亲爱的奥利。当年她从拉德克利夫女子大学毕业时，他也从哈佛商学院毕业。从大学二年级起他俩就一直相爱。不过他在各方面都与她截然不同。她激昂时，他却保守，他相信美国在越南所做所为，为此她曾一度讨厌他。毕业后，有一段时间她甚至不见他，因为她认定他俩太不相同了。她去纽

约郊区索霍生活，努力从事写作，也确实干得很出色。她的文章曾两次发表在《大西洋月刊》上，还有一次竟然刊登在《纽约人》上。她善良，她知道这一点。奥利住在住宅区，和两位朋友一起住在东79号街上的一套公寓里。由于他获得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他在马丁逊大道上的一家广告公司找到了一个相当好的工作。因为这一点，她想恨他，因为要顺应他，她恨他，却恨不起来。即使在那个时候，她也承认自己是多么的爱他。

他讲了一些诸如在乡间生活，养只爱尔兰长毛猎狗，想要四个孩子和一个不工作的妻子之类的话，而她则因此取笑他。他只是咧着嘴笑，即使当时……即使她自称她真正想要的是一个头发长得比自己的还要长的男人……一位艺术家……一位雕刻家……一位作家……一位有“创造力的”什么人时，那令人难以置信的孩子气般的笑容也能使她的心剧烈地跳动。奥利是一位有创造力的男人，而且是一个潇洒的男子。他以优异的成绩毕业于哈佛大学商学院，60年代的种种思潮从来没有影响过他。当她游行被捕后，他把她从狱中救出。当他和她争论，甚至直呼他的名字时，他低声细语，向她推理地说明他所相信的事。他是那样的和蔼，那样的好心肠，即使在惹她生气的时候，他也是她最好的朋友。他们有时在维利吉相会，有时在住宅区喝咖啡，要么喝饮料，要么吃午饭，他总是跟她讲他正在做的事，询问她最近写的文章。他也知道她善良，但他并不明白她为什么不能成为“有创造力的”人，为什么就不能结婚。

“……结婚是那些指望别人养活她们的女人的事。奥利夫·沃森，我想照顾自己。”她有这方面的能力，或者说当时她勉强地有这方面的能力。她在索霍的一家美术馆里当一

名非全日的美术模特儿，同时她也是一名自由卖作品的作家。她靠此来挣钱。当然是有时候。但是现在，有时她想知道她是否仍然能够照顾自己，或者说养活自己，是否仍然能填写她自己的课税表，确保她的健康保险没有失效。他俩结婚18年了，在这期间，她已经变得那么依赖他。他照料她生活中所有细小的问题以及大部分的大问题。这境况就好像她生活在一个严严实实地密封起来的世界里，奥利始终在那儿保护她。

她什么事都指望他，这常常使她感到恐慌。如果他出了什么事，怎么办？那时她能行吗？她还能不能保住这所房子，养活她自己或孩子们？有时，她试图跟他谈谈这事，而他只是大笑，并叫她永远不要担心。他虽没发财，但他一直认真地干，而且很负责。他有许多人生保险。马丁逊大道对他来说一直是靠得住的，而且在44岁的时候，他就是欣克利、伯罗斯和道森这家全国最大的广告公司里的第三号人物了。他一个人就给他们四个人挣来了最大的利润，对这家公司来说他是宝贵的，而且在地位和他同等的人中，他是受尊敬的。他是这家公司最年轻的副总经理之一。她为他自豪。可是，她在这儿，在这美丽的小珀切斯望着大雪纷飞，等着孩子们回家，无所事事，这使她感到恐慌，尽管她声称要写一部小说……写一部永远也写不完，永远没有终结，永远不会在任何地方出售的小说，就像她前两年曾试图写的那些小说一样。她决定回过头去写她39岁的生日晚会。这对她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决定。39岁实际上比进入40岁更令人厌恶。在40岁以前，她就听命于“即将来临的厄运”——她悲哀地这样称呼。为庆祝她40岁生日，奥利弗只带她一人到欧洲去了一个月。本杰明和梅莉莎去野营了，她的婆婆照料萨姆。那时萨姆才7岁，那是她第一次离开他。那次旅行就像打开了通往天堂的大门，当她到达巴黎时，没有安排汽车

合用的麻烦事……没有孩子……没有宠爱的小动物……没有家长教师联席会……没有为学校或当地医院而举办的慈善晚餐……没有任何人……没有任何东西……只有他们两人在欧洲度过了难忘的四个星期。他们去了巴黎……罗马……驱车穿过特斯卡纳，在意大利里维埃拉做了短暂的停留，然后乘坐他租来的游艇在戛纳和圣特罗佩兹之间荡漾了几日……驱车北上到埃塞和圣保罗德维斯，在科伦贝德阿吃了晚饭，然后在伦敦度过了最后的匆匆忙忙的几天。在这次旅行期间，她经常记些东西，把七本笔记本写得满满的。但是在她回到家之后……一切又都等于零。在所有那些记事中，她一件也不想写入小说、或故事、或文章、甚至诗歌中。她只是坐在那儿，凝视着她的笔记本和打字机上那张空白纸，一张她似乎永远也不会打上字的空白纸。一年半后，她仍然在做这件事。41岁了，她感到她的整个生活仿佛都结束了。每当她这么说时，奥利弗总是笑她。

“基督啊，莎拉……自从我认识你以来，你一点儿也没有变。”他就是这个意思。这似乎也是真的。但又不完全是真的。她，以及那些想成为有判断力的人可能会讲出其中的差别。过去总是拖在后背上的闪耀着一块块铜一般光泽的深红色头发，如今已变成红褐色的了。她把头发留到齐肩长，而且有好几根已变成银白色，这几根白发与其说使莎拉烦恼，不如说使孩子们不安。那双明亮的蓝眼睛没有变化，依然是充满活力的深蓝色。她那奶油色的皮肤依然很好，而且大部分都还没有皱纹，不过到处都有细微的岁月流逝的痕迹。可奥利弗却说这些痕迹反而使她的脸更富有表情。她是一个漂亮的女人，曾经是一个漂亮的姑娘。当年她身材修长，体型优美，双手细嫩，目光闪烁透出幽默感。正是这种气质使奥利弗从一开始就爱上

了她。他爱她的一颦一笑，爱她的勇气以及她所相信的事情赋予她的坚韧不拔的毅力。年青时，有些人认为她难以相处，但奥利不那样认为，他从来没有那样认为过。他喜欢她的思想方法，喜欢听她说的事情，喜欢看她说那些事时的样子。他们把相互之间的关系建立在互相尊重、互相关心的基础上，他们在床上过得非常快活。他们过去这样，现在仍然这样。有时奥利甚至认为20年后情况会更好些，在某些方面是会更好。他们彼此非常了解，就像怀着对真正附属物的爱恋之情，用爱之手抚摸、碰触了一千次的光滑的缎木一样。

他花了整整两年的功夫来说服她结束在索霍的日子嫁给他。于是，23岁那年，她便成了奥利弗·沃森的夫人了。她不愿举行传统的婚礼，她自始至终都在阻止这件事。他们在庞德里奇他父母家的花园里结的婚，她的父母和妹妹从芝加哥赶来。那天，莎拉身穿一件鲜红色的连衣裙，头戴一顶大的阔边帽，看上去与其说像新娘子，倒不如说像油画中的年轻姑娘，他们两人都很愉快。他们去百慕大度蜜月，尽管天气很糟，但他们并不介意。他们又是笑又是玩，在床上一直呆到下午很晚，而且仅仅是为了尽早地吃上饭才出现在旅馆的餐厅里，然后他们又赶忙回到自己的房间，像两个孩子一样忽而咯咯地笑，忽而大声狂笑。

自那之后有三个星期莎拉不太快活。那时，他们住在2号大街一所小小的公寓里，这里住满了女服务员、年轻的管理人员和一些似乎要把整个楼变成一个经常性晚会的年轻人。

一天，他下班回来，发现莎拉看上去像是她最要好的朋友死了似的。但死的不是朋友，只不过是“那只兔子”。他们一回到家，她就对她的例假未来而一直迷惑不解，她很相信使用子宫托避孕，所以认为自己不可能怀孕。从圣坛一直到他们度完

蜜月回来，实际上她日夜都带着它，但不知怎么搞的，在一段时间内出了点差错，她怀孕了。她想流产，奥利弗对她竟有这种念头感到害怕，然而莎拉一想到这么快就有了孩子，她更加害怕。

“目前我们不需要孩子……我还想找一份工作……做点事……”那时，她一直想在一家文学杂志社里找一份编辑工作，因为她的小说一向不十分好销。她已向哥伦比亚研究生院提出申请，要求做些旨在获得硕士学位的工作。她和奥利结婚后就不再当美术模特儿了，因为每天到索霍去是很不方便的。

“以后你总会找到工作的！”奥利弗劝她、安慰她、哄她。为了尽量使她感到好受一些，他做了他能做的一切，但是莎拉仍极度沮丧。于是每天晚上在回家的路上，他常常被一阵突如其来的恐惧弄得不知所措……如果她那样做了……如果在他上班的时候，她去找了什么人并流了产，怎么办？……但她没有。不知怎么搞的，她太难受，太疲惫，太沮丧，以至不再试图去流产了，接下来她知道她会步履蹒跚地在公寓里到处走，她想知道她怎么会让这种事发生。但是奥利弗却很兴奋，他想要四个孩子，他总是这样说，即使这会使他们的家庭收支预算紧张，他也心甘情愿地面对这种局面。他工作得很出色，在公司里他的工资增长得很快，而且就算他们要忍饥挨饿，他也不会让她去流产。他就是不会。这是他们的孩子。他们的。不久，孩子出世了，他爱这孩子。

本杰明·沃森在他的父母结婚9个月零3天后，来到了人世。他长着一头鲜红色的头发，明亮的眼睛闪烁着惊奇，看上去似乎急于要发现这个世界，他哭了很久，长得几乎和他母亲完全一样，这使奥利非常高兴，因为有了了一个儿子，特别是一个看上去像莎拉的儿子，他很激动。本杰明就像一根莠草一样

飞快地成长，他不仅有着莎拉的容貌，而且还有她的毅力，她的执拗以及她的暴躁脾气。有几天莎拉以为在奥利回家抚慰他们之前她会把这孩子闷死，然而在他到达现场几分钟内，他就使孩子幸福地咕咕叫了起来。他大笑着，逗孩子玩躲猫猫，抱着孩子在这座房子里四处走动，而莎拉却一边叹气，一边捧着一杯葡萄酒萎靡地坐在椅子上，她想知道自己将怎样从这种局面中解脱出来。做母亲确实不是她的迫切愿望，而且这公寓又太小了，这会使她变疯发狂。那年天气经常不好，每当这时，他们根本不能出去，孩子的哭叫声似乎引起了四壁的回声，直到她认为她要疯了为止。奥利弗想把他们搬出城，搬到他们自己的家园去，可这个梦是遥远的，他们目前还买不起房子。莎拉主动提出要去找工作，但是每当他们试图解决问题时，这似乎又是毫无意义的，因为无论她能挣多少钱，全都会用作支付给照看孩子的保姆的工资，不会使他们的钱比原先多。这样做只适于一个目的，那就是使她走出这所房子，尽管这正投莎拉所好，但奥利弗认为她和孩子在一起才是最重要的。

“奥利，你究竟希望我做什么？！要我整天坐在这儿，孩子哭叫时，我就自言自语？”有几天她真的认为自己无法忍受了。奥利弗依然想要有四个孩子，那样的前景简直会让她自杀。

她自己的父母亲住在芝加哥，帮不上忙。尽管他的父母有美好的愿望，但也强不了多少。奥利的母亲只生过一个孩子，关于怎样妥善照顾孩子，她已想不起来了。在本杰明周围似乎只能使她感到紧张，不过，远不像莎拉那样紧张。

孩子终于安定下来了，而且在本杰明会走路之前，对她来说这孩子似乎不那么令人可怕了。他们终于摆脱困境，在长岛

租了一座房子度夏，再过一年，她就能把他送到幼儿园去了……再过一年……她差不多肯定胜利了，……那时她可以回过头去写作。莎拉已经放弃了找工作的想法，她想写一部长篇小说。一切都开始好转，然而这时她却得了流行性感冒，病得不轻。一个月后，她确信自己要死了，到那时为止她还从来没有那样病过。这感冒仿佛好不了似的，咳起来就像得了肺结核，从早到晚咳得她直作呕。在与这场疾病斗争了四个星期之后，她才决定花钱去看医生。她确实是得了流行性感冒，不过还不止这些，她又要有个婴儿了。但这次她没有生气，没有发怒，没有不礼貌的行为或者狂怒，只有绝望，只有在奥利弗看来差不多是几个小时，几个小时没完没了的哭泣。她无法面对这个局面，她不能再干这种事，她无法再料理一个孩子，本杰明甚至还没有不用尿布，现在就要有两个孩子。这是她唯一的一次发现奥利弗情绪低落。他不知道该做些什么才能使她转忧为喜，就像第一次一样，他对这个孩子的到来非常激动，但是如果把这告诉她，那只会使她哭得更厉害。

“我不能……我就是不能，奥利……请……不要强迫我……”他们又一次争论流产的事，她曾一度几乎使他动摇过，因为奥利怕自己不同意的话，她会发疯。但是他还是说服了她不去流产，而且当她怀孕四、五个月时，他提薪了，他把这次提薪的钱全部用来雇了一个女人，每周有三个下午帮她照料本杰明。那位保姆有13个孩子，是一位爱尔兰姑娘，莎拉正需要她。莎拉突然能够出去了，去图书馆，去见朋友们，去艺术展览馆和博物馆，于是她的心情开始逐渐好转。她甚至开始喜欢本杰明，有一、两次她还带他去了博物馆。奥利弗知道，尽管莎拉没向他承认，但是她也开始盼望他们的第二个孩子了。

本杰明两岁时，梅莉莎出世了，奥利弗开始认真地考虑把

家搬到郊区去。他们几乎每个周末都在康涅狄格看房子，但最后决定是他们买不起房子。他们又试了试长岛，韦斯特切斯特，庞德里奇，拉伊，布朗克斯维尔，卡托纳，他们似乎每个周末都要乘车去看房子。一年之后，他们终于在珀切斯找到了他们想要的房子。这是一座老农舍，已经20年无人居住，需要进行大量的整修。它本是一个庄园的一部分。他们按照遗嘱验证，以最低的价格买下了这座房子。然而这价格对他们来说仍然很高，不过省吃俭用地积蓄，而且大部分工作自己做，一年内他们就把这房子变成了一个相当漂亮的住所，他俩十分骄傲。“奥利弗·沃森，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准备要更多的孩子。”在她看来，住在郊区就已经做出够多的牺牲了。他俩恋爱时，她曾经发过誓说她永远不住在乡下。但是，她也不得不承认这比较合情合理。2号大道上的公寓已经无法凑合着住了，他们在城里看的每个地方都很小，而且也非常昂贵。在这儿，孩子们有他们自己的房间。

有一间很大的、但很安逸的卧室，里面有壁炉；有一间书房，他们很高兴地把书都放了进去；有一间舒适的厨房，它的两面墙是砖的，头顶上方有坚实的木梁，房里有一个老式炉灶，莎拉坚持要把它修复、留下来。厨房还有一扇巨大的凸窗，从这里可以观赏被莎拉玩魔术般建立起来的花园，而且当她做饭时，还可以观看孩子们在外面玩耍。由于他们搬往农村，莎拉失去了那位爱尔兰姑娘，这也好，因为目前他们雇不起她。

本杰明那时已经3岁了，他每天上午去幼儿园，两年后梅莉莎也上幼儿园了，于是莎拉对自己说她应该重新开始写作。但是不知怎么搞的，她总是抽不出时间，总有一些事情要做：她在当地医院里做一些义务工作，每周有一天在孩子们的幼